

## 关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证天通[2020]专字第 070000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接受委托，审计“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议中股份”）2019 年度财务报表。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议中股份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报编制工作，我所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议中股份因此拟申请将其 2019 年年报公告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现就议中股份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对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议中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本所为议中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所与议中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本所已连续五年为议中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 二、挂牌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1、根据议中股份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与议中股份管理层电话沟通得知，受疫情影响，议中股份所在工业园区（合江县临港工业园区）对春节后企业的复工复产实行严格管理，原则上对防疫物资生产和有急需订单的企业经批准后才能复工；议中股份所需的主要材料（聚乙烯）主要采购地为重庆，受交通预约通行及外省入川人员管制，不能及时到货；另外，议中股份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回家过年，回四川后需按规定隔离 14 天，所以议中股份在 4 月初疫情稍微好转的情况下才发出复工通知。由于复工延迟，导致 2019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不能如期完成。

2、因受疫情影响，议中股份复工延迟，通知本所进场开展审计工作的时间较晚，且本所审计团队完成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需要执行严格的审计工作流程，经评估，本所确无法及时在 2020 年 4 月末之前完成对议中股份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目前本所已实施工作包括编制审计计划，将需准备的审计资料清单发给议中股份主管工作人员，要求他们按照清单积极准备资料，做好会计师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经与议中股份沟通协调，本所暂定于 4 月中旬实施现场审计。本所已安排会计师对接议中股份的主管工作人员，议中股份在准备资料过程中碰到疑问或困难时可同我所会计师保持实时沟通。

##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师



35411

本所预计5月中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及审计报告初稿，5月下旬可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4月16日

